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5-32

##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8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股东大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9.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 议案名称:

(1)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5年度预算方案》

(8) 《2015年度发展战略》

(9) 《股东回报计划(2015-2017)》

本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进行述职报告。

4.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址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联系人:胡军

电话: (028) 6519 5289

传真: (028) 6519 5291

邮政编码: 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说明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5

2. 投票简称:双马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双马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5年度预算方案》	7.00
议案8	《2015年度发展战略》	8.00
议案9	《股东回报计划(2015-2017)》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 (028) 6519 5245

传真: (028) 6519 529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遇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进程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2014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

1. 同意

2. 反对

3. 弃权

注:上述议案,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2015年4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程序继续停牌,于2015年3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标的

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